

中共洪湖市委办公室文件

洪办发〔2021〕9号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洪湖市培育壮大农业产业化 龙头企业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的 通 知

各乡镇党委、政府，各管理区，各街道，洪湖开发区，新滩经合区，市委各部委办，市级国家机关各委局院办行、各直属机关和各人民团体：

《洪湖市培育壮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洪湖市委办公室
洪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4日

洪湖市培育壮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荆州市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做大做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以下简称“龙头企业”），推动农业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加快洪湖农业农村现代化，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培育壮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意见〉的通知》（鄂办发〔2021〕10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水利民、以水富民”发展理念，立足洪湖资源优势，围绕重点产业、重点企业、重点产品、重点品牌，突出特色优势产业集群发展，突出农业全产业链打造，突出带动农民增收致富，加快培育壮大龙头企业，以农业产业化助推全市农业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奠定坚实基础。

二、工作目标

到2023年，力争实现“3456”目标。“3”就是：农产品加工业产值达到300亿元，与农业总产值之比达到2:1；“4”就是：聚焦农产品加工业培育、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发展、产业融合发展、财政金融支持发展4大工程；“5”就是发展优质稻、莲、

鱼、虾、蟹 5 大特色农业产业，力争淡水鱼糜加工能力保持国内第一，再生稻全产业链发展、莲藕全产业链发展、小龙虾加工能力全国县市第一，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莲虾）；“6”就是组建农业产业化项目库，策划实施 60 个项目，总投资近 100 亿元。

三、重点任务

（一）实施农产品加工业培育工程。聘请国内知名规划团队，科学编制洪湖市农产品加工业发展规划。加大对未“入规”企业的培训指导，助推小微企业入规进程，力争到 2023 年，全市规上农产品加工企业突破 65 家，年均新增 5 家以上。坚持“做强比做大更重要”，培育一批成长型龙头企业，培育 2—3 家竞争力强和牵引作用大的细分行业领军企业，新增 3—4 家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2021 年，重点推动新宏业食品依托安井上市公司进一步扩规和精深加工；推动鼎新木业与昌兴木业整合恢复生产，扩大产能；推动闽洪国际水产城项目建设，力争早日投产营运。因企施策，有效盘活停产半停产龙头企业。着力壮大龙头骨干企业，力争 2023 年产值过亿元的企业突破 40 家，其中：过 5 亿元的企业 5 家，过 10 亿元的企业 3 家，过 30 亿元的企业 2 家，过 50 亿元的企业 2 家。发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重点培育以新宏业食品为核心的淡水水产联合体，以华贵食品为核心的水生蔬菜联合体，以洪湖浪米业为核心的粮油加工联合体，力争 2023 年 3 家联合体产业加工产值达到 200 亿元以上，联合体农

户农业产业化经营收入每年增加 300 元以上。重点实施井力水产搬迁、宗圣农业投产、华贵食品技改、洪湖浪盘活解困、昌兴木业重组、莲都生态合作、海大通威扩规等 20 个项目，投资近 30 亿元。（责任单位：市科技经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招商中心，各乡镇区街道）

（二）实施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发展工程。聚焦重点产业、重点企业、重点项目，着力发展优质粮油、特色淡水产品、蔬菜（莲藕）、休闲农业等四大重点农业产业链。做强优质粮油产业链，延伸优质稻（再生稻）、菜籽油产业链，开发富锌、富硒功能稻，开发以油用为主的油菜多功能用途，到 2023 年，综合产值超过 90 亿元，其中加工产值超 60 亿元。做强特色淡水产品（鱼、虾、蟹）产业链，着力提升育种能力，发展河蟹苗种本地化培育，开发多口味食用品种、甲壳素及其衍生物产品，构建产品直供直销机制，到 2023 年，综合产值超过 170 亿元，其中加工产值 70 亿元。做强蔬菜（莲藕）产业链，在保鲜、烘干、速冻、提取等高新技术运用上，开发休闲食品和功能产品，推动莲藕全系列综合开发利用，到 2023 年，综合产值超过 75 亿元，其中加工产值超 50 亿元。做强休闲农业产业链，发展生态农庄、农家乐、采摘园，打造美丽田园，实现“田园变公园”，促进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融合发展。到 2023 年，建成 20 个以上休闲农业示范点，打造汉洪线“荷香古韵”和瞿家湾红色小镇 2 条休闲农业精品示范线路，培育大同湖、大沙湖、乌林、螺山、瞿家湾等 5 个休闲

农业重点镇，争创省级休闲农业重点园区。积极对接省十大重点农业产业链建设工程，争取项目资金支持产业发展。重点培育以洪湖浪米业、太禾米业、春露联合社为核心的优质粮油产业，以华贵食品、莲承、忆荷塘为核心的莲藕产业，以闽洪水产为核心的河蟹产业，以新宏业食品、井力水产、万农水产为核心的淡水鱼、小龙虾产业，力争培育新宏业食品、华贵食品等企业上市，培育新宏业食品、万农水产 2 家企业成为中国小龙虾产业十强企业，建成 1 个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2 个省级农业科技园，打造 2 个产值超 10 亿元的产业强镇。重点实施农业产业规划研究、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国家健康养殖示范县、河蟹苗种本地化培育、闽洪国际水产城、春露再生稻产业园、太禾米业国家粮食储备库项目、忆荷塘休闲食品开发项目、省级农产品加工园区扩规、现代农业特色产业集群等 20 个项目，投资近 40 亿元。（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经信局、市发改局，各乡镇区街道）

（三）实施产业融合发展工程。突出平台建设。鼓励发展“一乡一业”“一村一品”，推动形成产业聚集、镇村联动发展的格局。加快培育“六有”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到 2023 年，新增国家级示范合作社 2 家、省级示范合作社 9 家、省级示范家庭农场 4 家。建立健全“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等利益联结机制，通过订单农业、入股分红、托管服务等方式，将小农户融入农业产业链。每个乡镇巩固提升或培育 1 个省级示范合作社、1 个省级示范家庭农场、1 个特色产业专业村、1

个乡土特色农产品、1个休闲农业示范点，对接1个产业链。突出科技创新。深化校市合作、院（校）企合作、农业科技“515”行动，新建3个院士专家工作站，力争每个省级以上龙头企业和农民合作社至少有一个科研和技术支撑单位。加大科技成果转化力度，孵化培育农业科创企业。突出产品销售。加快发展订单直销、连锁配送、电子商务（新零售）等新型流通业态，开展农超对接、农批对接、农社对接，推动特色农产品线上线下销售，畅通销售渠道。争取创建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电子商务示范园区。突出品牌打造。实施农产品品牌提升行动，加快同类产品品牌整合，培育“洪湖莲藕”“洪湖再生稻米”“洪湖清水”“洪湖小龙虾”四大特色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探索开发富硒农产品品牌，加快“洪湖小碗菜”餐饮品牌标准化、连锁化发展，挖掘一批乡土特色品牌、开发一批企业自主品牌，力争到2023年全市新增农产品中国驰名商标1件、“两品一标”10件以上。组织龙头企业“走出去”，宣传推介洪湖特色农产品，扩大产品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重点实施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电子商务示范园区、农产品加工科创产业园、华贵农业科技园、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重点县、农产品仓储冷链物流项目、莲文化产业研究院项目、精品农产品品牌提升工程、农业农村大数据中心建设等20个项目，投资近30亿元。（责任单位：市科技经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市场监管局，各乡镇区街道）

(四)实施财政金融支持发展工程。积极向上争取项目资金,整合相关涉农资金 2 亿元,用于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开展科技攻关、农产品加工、关键设备购置、技术改造、冷链物流、人才培养、社会化服务、信息化建设等,对以龙头企业为重点的经营主体贷款进行贴息。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优先支持乡村振兴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0〕32 号),市级财政每年计提的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增量资金中,支持龙头企业发展的比例不低于 50%。建立农业产业发展基金,优先支持龙头企业发展。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把农产品生产、加工和流通作为涉农金融服务工作的重点,加大涉农贷款投放力度,力争全年涉农贷款增速不低于当年各项贷款平均增速,贷款增量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金融办)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七个一”推进工作机制,做到“一条产业链一名市领导领衔、一个市直单位牵头负责、一个工作专班推进、一家科研院所协作、一名首席专家指导、1—2 家重点企业带动”。建立市领导牵头抓农业产业链链长制,抽调精干力量,组建工作专班,加强综合协调,定期研究,统筹推进。市“四大家”有关领导重点牵头抓优质粮油、特色淡水产品、蔬菜(莲藕)、休闲农业四大重点农业产业链。每个乡镇要围绕五大特色农业产业,选择 1 条农业产业链进行重点建设。坚持一月

一通报、一季一调度，有力有序推进重点产业链建设。各相关部门要发扬“店小二”精神，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全力高效服务龙头企业；要结合自身职能，加强沟通协调，建立联动机制，合力培育壮大龙头企业；要加强先进典型宣传报道，凝聚起推动农业产业化发展的强大正能量。（责任单位：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委宣传部、市委农办、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政务数据局，各乡镇区街道）

（二）加强政策扶持。支持农产品加工企业在投产入规、技术改造、电子网络销售、院士专家博士后工作站建立、科技创新、品牌打造、兼并重组、上市等方面加大力度，按《中共洪湖市委、洪湖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洪发〔2020〕2号）文件进行奖励。同时，整合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对首次年加工产值过1亿元、过5亿元、10亿元、30亿元、50亿元的龙头企业，当年分别补助5万元、10万元、20万元、30万元、50万元奖励资金。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一次性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奖励。对新创建国家级示范合作社奖补10万元；新创建省级示范合作社、家庭农场各奖补1万元；对农业农村部新认定的特色产业专业村，奖补5万元；对特色农产品参加省级以上展会获组委会金奖的市场主体，奖补1万元。对市场主体新引进1个农业产业化项目，按招商引资政策落实，实行“一事一议”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经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

乡村振兴局、市招商中心)

(三)加强要素保障。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鼓励龙头企业引进急需的研发和管理高级人才,鼓励龙头企业引进带成果的人才,并以技术成果作为股份进行分红,定期组织省级以上龙头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外出培训。将农产品加工企业用地、农产品产业园区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优先保障。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与龙头企业合作建设农业产业化项目。龙头企业在农村建设的保鲜仓储设施用电、农产品初加工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技经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供电公司)

(四)加强招商引资。每个乡镇引进1个科技含量高、带动能力强、辐射作用大的农业产业化项目。聚焦央企、国企、国内500强民企、全国龙头企业500强等市场主体,聚焦农产品精深加工,聚焦高、精、尖端技术引进和创新,聚焦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招大商引大资。推动同类农产品加工企业收购兼并重组,促进龙头企业做大做强。(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经信局、市招商中心,各乡镇区街道)

(五)建立考核机制。将龙头企业发展情况,特别是“七个一”落实情况,纳入全市乡村振兴实绩考核内容。加强工作考核,每年对全市农业产业化发展做出突出贡献重点龙头企业给予通报表扬,并在有关项目资金安排时给予倾斜支持。加强对龙头企

业的督办检查，定期通报情况，及时推广典型经验。（责任单位：市委农办、市乡村振兴局）

附件：市领导领衔四大重点农业产业链分工名单

附件

市领导领銜四大重点农业产业链分工名单

一、优质粮油产业链

领銜市领导：邵永成

牵头单位：市乡村振兴局（市发改局配合）

工作专班：易重兵

技术专班：代武秀 市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管理股

协作单位：华中农业大学植物科学技术学院

首席专家：彭少兵教授（长江学者）

重点企业：洪湖浪米业 太禾米业 春露联合社

二、特色淡水产品产业链

领銜市领导：周智虎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配合）

工作专班：董本福

技术专班：何太平 市农业农村局渔业渔政管理股 市水产

发展中心

（一）淡水鱼

协作单位：中科院水生生物研究所

首席专家：李中杰教授

重点企业：万农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二）小龙虾

协作单位：华中农业大学食品学院

首席专家：熊善柏教授（博士生导师）

重点企业：新宏业食品有限公司

（三）河蟹

协作单位：中科院水生生物研究所

首席专家：桂建芳院士

重点企业：闽洪水产品批发交易市场服务有限公司

三、蔬菜（莲藕）产业链

领街市领导：王新喜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配合）

工作专班：李华学

技术专班：石卫涛 市农技推广中心

协作单位：武汉市蔬菜研究所

首席专家：柯卫东（研究员）

重点企业：华贵食品集团

四、休闲农业产业链

领街市领导：陈 峰

牵头单位：市文旅局（市农业农村局配合）

工作专班：金鹏来

技术专班：李友森 市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发展股

协作单位：省农业规划设计研究院

首席专家：冯中潮

重点企业：同辉生态园